

專利法上的法律要件介紹

桂齊恆律師

一、一般要件與特別要件：

(一) 一般要件：

1. 新穎性 (novelty)：為取得專利權之必要條件之一。幾乎世界上所有國家，均要求取得專利之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。一項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，係根據該發明在申請前，是否屬於先前技術 (the prior art) 之一部分而決定。如果在提出申請前，該項發明從未被公眾所知或使用過，此項發明即被認為具有新穎性。專利局審查新穎性，主要靠文獻檢索，即查閱已頒發之專利文獻及其他非專利文獻中，曾否記載有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相同之發明。各國制度在確定新穎性時，其所要求之地域範圍與時間界限不盡相

同。有關地域範圍之標準，有以下三種：(1) 世界新穎性 (絕對新穎性) —— 即要求是項發明必須在提出專利申請之前，在世界範圍內從未被公眾所知或使用過，目前大多數國家採此標準；(2) 國內新穎性 (相對新穎性) —— 即在該項發明提出專利申請之前，必須在申請國範圍內從未被公眾所知或使用過，目前僅有少數國家採此標準；(3) 有限的世界新穎性 —— 介於第一種和第二種之間，即要求一項發明在世界範圍內未被公眾所知，在申請國範圍內未被公眾所使用過。有關時間界限之標準，一般而言，各國均以申請日為準，凡在申請日以前，未被公眾所知或使用，均被認為具有新穎性。但有一些例外的規定 (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)，則各國的標準並不一致。

我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、第九十六條第一至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，均屬於新穎性之規定。

2. 非顯著性 (non-obviousness)：應譯為非顯而易見性較為正確，亦即獨創性之義。獨創性要求申請專利之發明，不僅不是先前技術之一部分，同時也不能同任何一項先前技術相類似。具有獨創性之發明必須是先前技術之進一步發展，對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專業人員而言係先進的，具有創造性的或不是顯而易見的。

我國專利法第二條第五款、第九十六條第五款，均屬於非顯著性之規定。我國新式樣專利並無有關非顯著性之規定，此似為立法上之疏漏。

(一) 特別要件：

1. 發明：專利法第一條：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專利。
2. 新型：專利法第九十五條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，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專利。

3. 新式樣：專利法第一百十一條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或色彩，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專利。

二、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：

(一) 積極要件：專利法第一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一百十一條。

(二) 消極要件：專利法第二條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一百十二條。

三、相同與近似：

(一) 相同：第二條第二款：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；第九十六條第二款：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。

(二) 近似：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：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。同條第二項：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，為聯合新式樣，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。

由上可知，發明與新型僅有相同（即同一性）之問題，而無近似之問題。近似應係屬於新式樣之範疇。